#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黄志毅先生

黄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鄺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黄文傑先生 MH

胡潤泰先生

##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 因事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 列席者:

黄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楊少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

主任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 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以 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 2. <u>主席</u>表示,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 生因事未能出席,故委派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 會工作主任楊少蘭女士代爲出席是次會議。<u>主席</u>歡迎楊少蘭女士出席會 議。
- 3. <u>主席</u>歡迎本年度的增選委員,包括陳志榮先生、陳麗華女士、鄺恩寶女士、黎蕙美博士、黃文傑先生MH及胡潤泰先生。
- 4. <u>主席</u>表示,歐立成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 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2

CAPCmins16

<u>議程一</u>: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初稿

5.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2010 號)

- $\underline{\mathbf{1}}$  <u>主席</u>介紹文件內容。
-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u>議程三</u>: 違反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7/2010 號)

- 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9. <u>馬月霞女士BBS,MH</u>、朱慶<u>虹先生、林</u>啓暉先生<u>MH</u>、陳富明先 生、陳李佩英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陳志榮 先生、鄭恩寶女士及胡潤泰先生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根據所提建議,違反撥款準則的計算次數會以團體為單位,這項規定會使團體較容易因未有遵循撥款準則而被凍結申請資格,減低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意欲。因此建議以活動項目作爲違反撥款準則的計算單位;
  - (b)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不少獲資助團體在收到警告信後仍違反撥款 準則。爲更有效運用資源,建議訂立清晰的違反撥款準則指引, 讓地區團體清楚了解區議會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方法。該些委員 亦建議計算違反撥款準則的次數應以團體爲單位,使獲資助團體 能多加留意撥款準則;

- (c) 有委員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44 段,「獲資助團體不得接受售賣煙草或烈酒商號或活動所需 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該委員查詢獲資助 團體是否不得接受啤酒商號的贊助/捐贈;
- (d) 有委員表示,根據擬議的違反撥款準則處理方法,若獲資助團體 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其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將被凍結。該委 員查詢區議會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個案;
- (e) 有委員指出,秘書處已向獲資助團體發出清晰指引及檢視清單, 提示他們在運用區議會撥款時須注意的事項。若有關團體違反撥 款準則,而沒有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才會發出警告信,甚至凍 結其申請資格;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根據以往的處理方法,秘書處在收到發還先付開支申請後,如有需要,會先要求獲資助團體提供補充資料或解釋。 若解釋不獲區議會主席接納,區議會才會發出警告信。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6 分、2 時 49 分及 3 時 05 分正進入會場。)

- 10. <u>主席</u>回應指獲資助團體在收到警告信後,如果不同意區議會的決定,可要求區議會重新研究該個案。此外,獲資助團體不得接受啤酒商號的贊助/捐贈。
- 11. <u>委員會</u>通過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7/2010 號附件一載述的違反撥款 準則的處理方法,並以團體爲違反撥款準則的計算單位,而有關機制將 即時生效。

<u>議程四</u>: 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提交報價單要求的修訂建 (社區事務文件 10/2010 號)

1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13. <u>朱慶虹先生、林啟暉先生MH、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u> <u>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u>及陳 志榮先生等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出,撥款準則訂明只資助粵曲活動的樂師費用及租用音響系統的開支。區議會近年收到不少區議會撥款申請,以舉辦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活動。爲使撥款分配公平,2010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小組)擬將適用於粵曲活動的審核機制擴大至其他音樂表演,並在撥款準則中加以列明,以增加透明度。有委員認爲,此舉可以劃一準則審批同屬音樂演出的粵曲活動,有助推動粵曲文化的發展;
  - (b) 多位委員表示,音樂表演的種類甚廣,建議委員會清晰界定「音樂表演」的類別。另外,有委員指出,現時爲舉辦流行曲欣賞會而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日益增多,建議將「音樂表演」界定爲該種表演;
  - (c) 多位委員認爲音樂表演種類繁多,不宜界定「音樂表演」的類別, 以免削弱審批撥款的彈性;
  - (d)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對粵曲活動有關聘請樂隊的要求不適用於以 「音樂表演」爲主的活動。爲更有效處理該些申請,建議以「音 樂表演」爲主的活動可申請「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 願表演團體津貼」;
  - (e) 多位委員支持資助粵曲活動/音樂表演的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 參加者;
  - (f) 多位委員支持獲資助團體可就採購價值超過 1,500 元但不超過 5,000 元的物品或不超過 9,000 元的服務提供發票,以代替書面報價,簡化行政程序及配合實際情況;
  - (g)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每年最多可資助十個粵曲活動,若資助限額 也涵蓋音樂表演,會對粵曲文化的發展構成影響,該委員因此對 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撥款審核小組及/或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處理以「音樂 表演」爲主的撥款申請,以確保撥款切合活動的需要。

14. <u>委員會</u>通過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10/2010 號第 6 段的建議,即可就採購價值超過 1,500 元但不超過 5,000 元的物品或不超過 9,000 元的服務提供發票,以代替書面報價。<u>委員會</u>另通過修訂撥款準則第 4(k)(iii)段及 4(k)(iv)段的條文,詳情如下:

#### 第 4(k)(iii)段:

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以**音樂表演**/粤曲爲主的活動總數不多於十個。其中上半年(即3月至8月)獲審批的**音樂表演**/粤曲活動不多於五個,尚有餘額則撥作下半年(即9月至翌年2月)的審批額。

#### 第 4(k)(iv)段:

每項以**音樂表演**/粵曲爲主的活動的資助上限爲 8,000 元。區議會 只會資助以下項目:

	項目	最高撥款額
(a)	音樂表演:	6,000 元
	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	
	願表演團體	
	(半小時最多 1,000 元,不足一小	
	時仍作一小時計算)	
	粤曲表演:	
	聘請樂師	
(b)	租用音響系統	2,000 元
(c)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室內活動:1,000元
		戶外活動:2,000 元

申請舉辦以粤曲爲主活動的團體必須聘請一隊不少於八人的樂隊才可獲得資助。

註:粗體字爲新增條文。

(黎蕙美博士於下午3時45分離開會場。)

<u>議程五</u>: 2010-2011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社區事務文件 2/2010 號)

- 1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16. <u>委員會</u>通過社區事務文件 7/2010 號附件的建議,即於 2010-2011 年度預留 40,000 元予每個分區委員會,另預留 10,000 元作備用款項。就每個分區委員會申請而言,每個撥款年度上半年(3月至8月)可撥出不多於預留撥款總額的一半(即 20,000元),餘額則留待應付下半年的需要。

<u>議程六</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3/2010 號)

- 1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18. <u>委員會</u>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相關團體籌辦活動),即共分爲八份,以用於 2010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總額爲 93,350 元,詳情載於附件。

<u>議程七</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 攤位

(社區事務文件 8/2010 號)

- 19.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衞生工作小組委員<u>黃志毅先生</u>簡介撥款文件 內容。
- 20. <u>委員會</u>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及批准預支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供環保及衞生工作小組聯同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參與「2010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7

CAPCmins16

<u>議程八</u>: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內容及財政 預算修訂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9/2010 號)

- 21.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陳富明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 22. <u>委員會</u>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南區滅罪先鋒 2009」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修訂的撥款額爲 12,110 元。此外,<u>委員會</u>通過「滅罪新一代」的財政預算修訂,修訂的撥款額爲 18,000 元。

<u>議程九</u>: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4/2010 號)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u>議程十</u>: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5/2010 號)

- 24.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u>陳岳鵬</u> 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 25. <u>林啟暉先生MH、柴文瀚先生、黃靈新先生、陳志榮先生、鄺恩</u> <u>寶女士及黃文傑先生MH</u>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社區事務文件 5/2010 號附件二的方案一(製作立體彩旗或風向袋創作)及方案二(舢舨平面彩繪裝飾)能彰顯南區漁港特色,因此予以支持;

  - (c) 有委員指出舢舨長期浸於水中,彩繪較容易褪色,建議委員會注 意保養及維修問題;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製作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建議項目的撥款來源。

8

CAPCmins16

- 26. <u>馬月霞女士BBS,MH</u>回應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建議項目的撥款來自民政事務總署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 27. <u>委員會</u>通過社區事務文件 5/2010 號附件二的方案一(製作立體 彩旗或風向袋創作)及方案二(舢舨平面彩繪裝飾),並交由工作小組 跟淮。

###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 28. <u>馬月霞女士BBS,MH</u>表示,香港郵政署現正就 2011 年度郵票設計進行諮詢,歡迎委員就區內任何具至少 100 年歷史的項目或題材向該署提出意見,截止日期爲本年 3 月 1 日。
- 29. <u>馬月霞女士BBS,MH</u>表示,香港郵政署設有「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任期爲兩年,新一屆的任期爲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往由陳李佩英女士擔任區議會的代表,現建議繼續由陳李佩英女士出任此職。
- 30. 委員會支持第 29 段的建議。
- 31. <u>馬月霞女士BBS,MH</u>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正進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歡迎各委員對南區的非 物質文化遺產提出意見,以便由秘書處轉達。
- 32. <u>柴文瀚先生</u>建議以區議會整體名義向康文署提交建議,使有關意見更具代表性。
- 33. 委員會備悉上文第 32 段的建議。
- 34 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u>張錫容女士</u>表示,南區防火委員會(下稱防火會)早前獲區議會撥款 55,500元,以舉辦「南區海陸防火嘉年華」。她續表示,爲豐富節目內容,防火會申請於財政預算作出以下修訂:

類別	支出項目	
綜合表演	舞臺佈置、音響、樂器(鼓、結他、電子琴及擴音器等)	
	坐椅 100 張、背幕及 <i>綜合表演(如歌星及司儀等)等</i>	

註: 斜體字為新增項目

35. 委員會通過上文第34段的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 議程十二: 下次開會日期

36. <u>主席</u>表示,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9-2010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2.1.2010)

( 社區事務文件 6/2010 號 )

- 3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4月